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等。 ● 本次投资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增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投资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2018年净利润为-1,432.16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350.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对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增资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蟠科技持有明天科技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交易方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对明天科技增资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天科技的注册资本将从10,000万元增加到11,111.11万元,龙蟠科技持有明天科技10%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王朝云 男,中国国籍,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担任明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爱德行(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2R87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西口南5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朝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633.11万元,净资产为395.91万元,营业收入为127.69万元,净利润为-26.3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19年1-4月资产总额为583.54万元,净资产为340.95万元,营业收入为34.24万元,净利润为-5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安徽氢能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UYW197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312国道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朝云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为2019年成立,2019年4月之前未有相关数据。

(四)安徽氢能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UYWB7P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312国道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朝云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为2019年4月之前未有相关数据。

(五)大连芯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U5PN2H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37号3层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峰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为2019年成立,2019年4月之前未有相关数据。

(六)上海那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NYAX6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6弄6号1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金玲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为2019年成立,2019年4月之前未有相关数据。

(七)陈雨 男,中国国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担任明天科技董事。 (八)丁守胜 男,中国国籍,住址:上海市,担任明天科技董事。 (九)合肥正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合肥正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43051220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9号 法定代表人:胡章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项目策划、评估、可行性研究;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光电通信系统设计与调试;光缆、光纤设备及传输系统开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交通电子、安全防火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6,163.83万元,净资产为3,583.17万元,营业收入为151.96万元,净利润为67.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4月资产总额为6,433.40万元,净资产为3,594.88万元,营业收入为50.77万元,净利润为1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各方与龙蟠科技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430512203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9号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研楼西侧单间 法定代表人:王朝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加氢站的设计、建设、成套设备开发、安装;燃料电池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明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朝云	4,100	41.00
爱德行(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安徽氢能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	7.40
安徽氢能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8.00
大连芯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8.20
上海那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	10.40
陈雨	800	8.00
丁守胜	800	8.00
合肥正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交割后,明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	10.00
王朝云	4,011.93	36.11
爱德行(北京)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9.26	4.42
安徽氢能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4.10	6.50
安徽氢能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82	7.05
大连芯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1	8.20
上海那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74	10.11
陈雨	782.82	7.05
丁守胜	782.82	7.05
合肥正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1.40	3.52
合计	11,111.11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6,936.08	6,888.80	1,485.50
负债总额	3,242.09	2,753.10	100.15
净资产	3,693.99	4,135.70	1,385.36
营业收入	48.73	240.12	136.24
净利润	-559.77	-1,432.16	-350.51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明天科技主要业务来源于其子公司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股份”),明天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资产总额	7,281.19	7,115.12	1,084.03
负债总额	3,287.77	2,907.31	124.79
净资产	3,993.42	4,207.81	959.24
营业收入	51.29	252.76	143.42
净利润	-588.39	-1,501.43	-320.76

备注:2017年及2018年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1-4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明天科技主要子公司有两家,持有上海观澜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明天股份95%的股权,明天科技主要业务来源于明天股份。

五、标的公司的估值和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评[2019]信字第80004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此次增资定价,估值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估值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3、估值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4、估值结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由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方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基础上,按照通行的估值方法,对所涉及的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结果汇总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估值,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289.9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贰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较估值基准日的账面价值3,804.46万元增值76,485.49万元,增值率2,010.42%。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明天科技及其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安排 (1)增资认购 龙蟠科技以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明天科技人民币1,111.1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中人民币1,111.11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88.89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交割及交割款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当于本协议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虽未满足但被投资人豁免后的15个营业日内,或者公司及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

②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以公司取得工商局合法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起)后10个营业日内,将全部增资款划付至在龙蟠科技开立,并由明天科技共管的银行账户。 ③龙蟠科技与明天科技应于工商变更约定的事项办理完毕后3个营业日内,办理增资款项相关共管全部手续,确保增资款项支付至明天科技指定账户。 (3)增资款的用途 增资款将全部用于集团成员的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未经龙蟠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交割的先决条件 龙蟠科技完成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中各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正确的和完整的。 (2)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投资人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3)任何政府监管部门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无效或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4)不存在针对集团成员、任何现有股东、创始人或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投资人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导致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无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创始人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资产、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6)现有股东及公司(如该等各方非为自然人)已就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做出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现有股东及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许可、监管、批准或同意(如适用),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章程性组织文件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合同文件。 (7)投资人作为A股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如需)等的问询或审核,且对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如需)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8)关键员工及创始人已经与明天科技及/或明天股份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知悉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 (9)现有股东及明天科技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结构调整。 (10)明天科技及/或公司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许可、监管、批准或同意(如适用),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章程性组织文件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合同文件。 (11)投资人作为A股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如需)等的问询或审核,且对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如需)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12)投资人提名的人士已经按本协议约定为公司及明天股份的事项。 (13)投资人已收到由明天科技和现有股东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证明。 3、交割后的义务 (1)交割日后,明天股份的董事会相应应当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董事会组成、表决事项及表决机制进行相应调整,且调整后的明天股份董事会中投资人应当拥有1个董事席位。 (2)交割日后,因业务发展之需要而设立区域代理公司时,应当由明天科技直接持有该等拟设立的区域代理公司的权益,不得通过创始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 (3)交割日后,明天科技及每一集团成员在运营以及业务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全部适用的法律以及在履行账务处理时,应当符合所适用的法律以及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4)正常交付后,明天科技及每一集团成员应当以正常方式经营业务,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以保证交割日后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的高誉和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5)交割日后,明天科技及每一集团成员应当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具有财产和/或义务的文件。 (6)交割日后,明天科技及每一集团成员应当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它许可及同意、备案。 (7)交割日后,明天科技及每一集团成员应当将有关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投资人。 (8)交割日自1年届满之日,王朝云先生对明天科技的实缴出资比例不少于20%;交割日后3年届满之日,王朝云先生对明天科技的实缴出资比例不少于50%。

4、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1)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期间:(a)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一个投资人交割条件无法完成,(b)本协议中所载的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c)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者(d)公司为债权人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或不偿债,或以期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并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债务的调整,则可由投资人终止;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未发生交割,则公司或投资人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在该日之前未发生交割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协议条款终止本协议; (3)如果投资人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增资款,则明天科技可终止本协议; (4)如(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成为最终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或(b)投资人作为A股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如需)等的问询或审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如需)对本次交易存在异议,则公司或投资人均可终止本协议;或者 (5)于交割前,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 (1)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如果发生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请求,该事项应立即提请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解决,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会晤,并应作出善意努力,进行协商以达成对争议的解决方案。如果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后30日内,各方未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就上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裁决,自作出之日起为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明天科技进行增资,增资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便于明天科技更好的进行产品和市场的开发。公司此次投资是根据汽车产业市场发展趋势及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上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集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于一体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公司此次投资是根据汽车产业市场发展趋势及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增强公司在汽车产业方向关于汽车精细化学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一)市场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方向,但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仍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增速较大,但销售规模仍较小,市场保有量低,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较小。 (二)政策的风险 虽然我国《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顶层规划都明确了氢能作为燃料电池产业的核心地位,纷纷将发展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氢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且国家出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目录》到2020年,国家政策支持因素是该产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支持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明天科技的未来发展。 (三)产品转化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和客户试验阶段,虽然已经有专业的团队在进行产品的开发研究,未来如果研发团队、技术积累、技术方向等因素导致所研发的产品未能实现突破,则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且核心技术人才是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其未来发展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明天科技支付相关增资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转增”),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28,780,022股增加到167,414,029股。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故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先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1,536,500股(其中转增前减持数量根据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	5,197,278	4.04%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安丰宸元持有2,5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安丰领先持有64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股份数量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1,536,500	0.92%	2019/7/24-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22,323,329.9	41,270,042.64	5.219,962	3.12%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转增”),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28,780,022股增加到167,414,029股。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故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先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1,536,500股(其中转增前减持数量根据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	5,197,278	4.04%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安丰宸元持有2,5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安丰领先持有64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股份数量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1,536,500	0.92%	2019/7/24-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22,323,329.9	41,270,042.64	5.219,962	3.12%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其实际控制人阮志毅先生的减持行为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所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乙方”)于2017年1月13日与江苏德业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铝业”)签署《江苏德业工业印尼二期项目12×135MW自备电厂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机电力对德龙铝业印尼二期项目12×135MW自备电厂(以下简称“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新建工程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EPC)的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以BT模式运作,为开口合同,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的暂列合同总价款为500,000万元,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因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印尼自备电厂EPC项目,项目业主方和项目合同规模发生变化,具体如下:1、合同名称变更:由原《EPC总承包合同》变更为《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2、合同甲方变更:由“德龙铝业”变更为“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以下简称“甲方”);3、合同签订时间变更:由“2017年1月”变更为“2017年9月”;4、合同标的变更: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80,000万元”;5、合同项目建设规模变更:建设规模由“12×135MW机组”变更为“8×135MW+2×350MW机组”。

上述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因甲方对于工程规划的内容及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就终止《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签订了《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终止概况 因甲方对总承包工程内容和进度的调整,为便于工程顺利实施,将设计内容单独签署专项合同文本,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规划、施工、安装、调试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自本合同补充协议生效日起终止。 二、合同交易方介绍 1.基本情况: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是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德业工业有限公司在印尼成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江苏德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49%。法定代表人:朱明远,纳税人识别号:76.386.869.2-411.000。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投资咨询服务;展览、会议、房地产业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贸易、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锻件、休闲健身运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制造。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位居中国企业500强,旗下拥有投资企业300余家,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200余家,员工超万人,投资领域涉及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及产业地产开发、房地产、类金融服务业及股权投资等现代服务领域。 1.2 江苏德业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59347937U 注册地址:江苏省响水县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笠 经营范围: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铸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炭、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双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因甲方对总承包工程内容和进度的调整,为便于工程顺利实施,将设计内容单独签署专项合同文本,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工程规划、施工、安装、调试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自本合同补充协议生效日起终止。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对于乙方已执行的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或工作内,甲方已支付了所有的款项和利息,乙方不再对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或任何权利。 3、双方同意,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的总承包合同的部分(工程设计除外),乙方不再履行相应的责任(工程设计除外),对相应工程、设备材料等的质量、进度等都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工程设计除外)。 4、合同终止对上市公司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上述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各个板块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截至9月30日,在手订单量达230.07亿元(不包含本次终止的合同金额),能够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上述合同涉及已执行部分款项已全部结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鉴于本事项涉及重大合同的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PT. OSS 自备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的通知,国润环境对四川公司名称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的营业证照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名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666937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颀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接、承接、承接供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7日至2063年12月16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19楼 上述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